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關連交易 延長財務資助**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貸款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於2022年10月11日，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發放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年期為一(1)年，年利率為8%。

於2023年12月29日，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原到期日，並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借款方應於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10月10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延長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經延長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2025年10月10日)。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二份補充協議」一段。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外，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4,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50,740港元尚未償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借款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貸款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11日，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發放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年期為一(1)年，年利率為8%。

於2023年12月29日，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原到期日，並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借款方應於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10月10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延長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經延長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4,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50,740港元(「未償還利息」)尚未償還。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訂約方： (1) 貸款方；及

(2) 借款方

本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方向借款方墊付4,5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8%

借款方須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利息(包括未償還利息)

提款日： 全額提取貸款當日，即2022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10日

還款： 受限於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借款方須於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到期及結欠貸款方的所有其他款項(如有)

抵押品： 貸款為無抵押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1) 貸款方已接獲借款方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授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簽立及交付，以及授權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格式及內容須獲貸款方信納；

- (2) 已取得與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3) 借款方在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中作出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均為真實且正確，並具有於提款日及截至提款日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相同效力；
- (4) 概無發生(或可能因發放貸款而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及
- (5) 貸款方應已接獲貸款方可能要求與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項有關的其他文件、證據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

違約事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載有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本金額或利息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違反聲明、承諾及／或契諾或無力償債。出現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貸款方可向借款方發出書面通知，宣告貸款、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且有關款項應即時償還。

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及補充外，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並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貸款方及借款方根據現行利率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包括延長貸款期限及若干商業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利率等因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利率就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繼而增加收益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仍屬吸引。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對借款方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還款歷史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ii)預計將由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i)第二份補充協議不涉及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的貸款之外的任何額外現金流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借款方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黃女士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黃女士外，概無任何董事在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借款方的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方為一間投資及廣告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為借款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女士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和貸款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金融業務及汽車業務。

貸款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方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並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借款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方(作為貸款方)與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於2023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指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貸款的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2025年10月10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方(作為貸款方)與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於2024年10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湘洳女士、胡惠珊女士及梁家進先生。